

落實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度之措施（銀行業）

一、為強化金融機構公開揭露資訊之品質，並為使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，以有效發揮市場制約之功能，本會近年來業參酌國際性銀行及金融集團之揭露實務，檢討並修正發布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之相關法令如下：

(一)103年1月9日、103年10月21日、104年7月28日、106年2月24日、106年8月2日、107年9月11日、108年6月19日及109年3月23日修正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；103年1月9日、103年10月21日、106年2月24日、106年8月2日、107年9月11日、108年6月19日及109年3月23日修正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。

(二)101年10月30日、104年3月13日、104年7月24日、106年3月3日、107年7月6日及109年3月24日修正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。

二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之透明，業於100年4月14日、102年2月1日、104年3月13日、105年2月18日、106年3月3日、107年7月6日及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。

三、為協助金融機構建立及執行公司治理制度，並促進其健全及誠信經營，本會業於106年9月、108年3月督導銀行公會修正「金

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